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实验学校的宁波市实验学校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13万元，资产总额为1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端

供应商名称（盖章）：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实验学校的宁波市实验学校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30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885.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实验学校的宁波市实验学校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8634万元，资产总额为2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